编号：yzjhzy-010

**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0年10月13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1

**第一章** 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3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jhzy-010号

2、项目名称：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44.35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按照预算金额下浮7%为227.25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30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包含园林绿化内容（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B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方式：“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瘦西湖路65号）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0年10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瘦西湖路6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7.2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基本户缴纳至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账号10157601040010080，开户行：农行城西支行。投标保证金采用本票或者汇票方式，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开标时携带原件进行复核。未缴纳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凭本票或汇票至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处进账，凭进账单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参与《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按要求传真回复（邮箱zy7362553@126.com）,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下午18:0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8号幸福魔方商务楼6楼

联系方式：　0514-821203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瘦西湖路65号

联系方式：　0514-871167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国媛

 电　　 话：0514-87116778

2020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w/zcfg/lm_list.shtml)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履约保证金退款通知”，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工程名称： 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按中标价 万元签订合同，合同价中包含 10 %的暂列金额。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需要进行结算审计，工程审计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审计费=超过部分基本费+超过部分审计绩效费=（送审价-送审价\*5%-审定价）\*5‰+（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5%）\*5%。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了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按图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清单不一致，发生工程量增减，清单缺项、漏项的，施工单位需要及时办理签证变更备案流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40%，工程完工后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70%，工程完工后满二年（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余款在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招标控制价中的税金为9%）。

八、工程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予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经济处罚，同时承担因延期而导致的甲方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5% 。

九、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1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者，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修复和继续完工的义务。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拖欠工程款超出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拖延工程达到10日的，或者，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1.1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1.2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人进场前，发包人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3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缺勤，每次罚款1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1.3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总监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4跟踪审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

2、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调处。

3、本工程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验收时，若乙方未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乙方须在15日内整改到位，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本工程养护期两年，养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乙方未进场修复，视为自动放弃保修金，但不免除乙方应尽的养护责任。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

7、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临时交通措施，确保沿线居民能够正常通行及出行安全，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8、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接驳、排水（降水）等其他未尽事宜。

9、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两年，第1年成活率养护，第2年Ⅱ级养护。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2、承包人需要考虑与综合管线等单位的配合服务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工期不延误。

13、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诉讼，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共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邗江区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各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室）或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1000万元以上重点工程另报区政府投资重点工程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合同备案同时填报《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2、预算金额：244.35万元

3、最高投标限价：按照预算金额下浮7%为227.25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其他磋商须知**

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审标报告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供应商首轮报价应有详细的报价组成，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费用、费率报价。

4、供应商应彻底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建设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6、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磋商响应函中的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8、 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9、供应商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让利或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附件）（6）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7）暂列金额（详见附件）。

10、 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依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价 格（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25分） | 施工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得 25 分；施工方案描述详细的得20-24分；施工方案不够合理、严密的得15-19分；施工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能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0-14分。 |
|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12 分） |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到位，评委根据方案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10-12分，良好得7-9分，一般得4-6分。 |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5分）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由评委对比打分，本项目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5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安排有欠缺得 3-4分，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较弱的，得 1-2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 | 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5分。 |
| 满足验收合格的保证措施（3分） | 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分值范围为 0-3 分。 |
| 服务保障（5分） | 供应商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全面完整且可行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 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3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6分） | 投标企业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工程的，有一项得 2分，满分 6分。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
| 项目经理答辩（6分） | 参加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需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核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原件。评委根据答辩情况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 4-6，良好得 2-4，一般得 1-2分，不参加答辩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

备注：1、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2、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没收磋商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经九路（平山堂路-扬冶路）及纬六路（真州路-润蜀路）绿化工程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响应偏离表

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七、辅助表格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包含园林绿化内容（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B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请单独封装，并在封袋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获取采购文件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企业声明函》

**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为 号（项目全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报 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备 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即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新点）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 不得缺项。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及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费、资料费、质保费、综合费用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万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四、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响应承诺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工期要求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书号 ，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七、辅助报表**

**表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施工员 |  |  |  |  |
| 2.质检员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预算员 |  |  |  |  |
| 6.其它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现场人员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表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7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与本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情况 | 证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